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永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128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并停牌至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